

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 第三次甄選入學暨轉學考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。
- 二、新竹縣政府 114 年 8 月 12 日教體字第 1145034883 號函辦理。

發文字號：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培養運動人才，對有潛能、有優良運動紀錄的人才，作有計畫之長期訓練，以發展其運動專長並完成學校之正規教育。
- 二、為培育基層選手，提供績優選手就學機會，並集中作正規訓練，俾能提昇本縣運動水準，且於各項競賽中爭取最高之榮譽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新生：凡 114 學年度小六升國一新生具**羽球**、**跆拳道**、**田徑**專長之學生均可報名。
- 二、轉學生：凡具**羽球**、**跆拳道**、**田徑**等專長或有興趣之八、九年級學生，均可報考。
【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】。
- 三、對運動有興趣，體能優良者。
-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，不應甄選體育班。

肆、錄取名額：

新生正取名額；羽球、跆拳道、田徑(不分項男女兼收，各 1 名)。

轉學生正取名額；八年級羽球 1 名、跆拳道 1 名 (不分項男女兼收)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至 114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止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【報名簡章至本校網站下載】或警衛室免費索取。

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 8 號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(備妥 2 吋照片 2 張)至活動中心體育組報名，並核發甄試証。

捌、甄選時間：114 年 8 月 21 日(星期四)

114 年 8 月 21 日	時 間	地 點	備 註
報 到	10：00～10：10	本校體育館	請自備運動 服裝及裝備
術科測驗	10：10	田 徑：本校體育場 跆拳道：本校體育館 羽 球：本校體育館	

玖、成績計算：

一、術科成績：術科測驗占 70%，競賽成績占 30%。

二、術科測驗項目

(一)羽 球：單打戰術，以淘汰賽進行之。

(二)田 徑：100 公尺、立定跳遠。

(三)跆拳道：100 公尺、立定跳遠、跆拳道基本踢擊動作。

三、新生報名時請同時繳交成績證明影本及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，正本檢查後歸還。

四、競賽成績給分評分標準（以 111、112、113 年）獲獎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核定給分，含團體及個人成績）。

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	10	7	6	5	4	3	2	1
縣級	7	5	4	3	2	1		

拾、放榜日期：

一、114 年 8 月 21 日(星期四)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。

二、114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五)錄取學生至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。

拾壹、查詢服務：體育組 03-5961207 轉 404/403；

學校網址：<http://cdjh.hcc.edu.tw>

田徑隊 戴教練 0979261929、跆拳道 薛教練 0923324322、

羽球隊 鄧教練 0937829519、羽球隊 李教練 0912535706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應確認考生健康狀況，患有身心障礙、氣喘、心臟疾病、癲癇、糖尿病等各類不適合體育訓練者不得參加體育班甄選，考生若有隱匿上述健康狀況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甄選錄取者，須參加校隊相關集訓及比賽，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效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集訓者，教練與導師先行輔導後與家長溝通，仍然無效後，校方得依規定輔導轉學或轉班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
三、專長術科測驗項目，經個人選定並報名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四、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，一律用 A4 規格印製填寫完成後至本校報名。

五、本校各項訓練設施完善，各隊配置有專任教練及專屬運動傷害防護老師，軟、硬體充足，在全國各大賽事獲獎不斷，且學科部分校方亦安排加強輔導，學、術科並重，歡迎加入竹東國中的行列。

拾參、本甄試簡章陳請校長核准，轉陳縣府核備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次甄選入學暨轉學考

報 名 表

甄試編號(由校方填寫)：						☐ 轉學考		考生姓名：				
考生出生年月		年 月 日				性別		☐ 男 ☐ 女		(貼照片處) 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		
考生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考生畢業學校		縣(市) 鄉(鎮)市 國小										
監護人姓名						關係						
監護人聯絡電話		手機					住家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
報名項目自選 (請勾選一項)												
跆拳道				田徑				羽球				

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次甄選入學暨轉學考 准考證 (貼照片處) 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		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	
姓 名： 准考證號碼： 項 目：		10：00~10：10	體育館報到
		10：10~10：20	術科測驗說明
		10：20~11：00	術科測驗
		請自備體育服裝及裝備	

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體育班入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已錄取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體育班，保證遵守本校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經錄取學生必須遵守學校校規，有義務(含寒暑假)接受學校教練之安排及嚴格之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違者以依情節輕重送交學務處與家長溝通協調後辦理後續處理事宜。
- 二、每學期德育不良經校規記過懲處者，立即終止該學期獎勵及對外參賽資格，直至銷過完成者。
- 三、甄選錄取者，須參加校隊相關集訓及比賽；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效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集訓者，以及確定患有身心障礙、氣喘、心臟疾病、癲癇、糖尿病等各類不適合體育訓練者；教練與導師先行輔導學生後與家長溝通，仍然無效者，校方得依體育班發展輔導會議辦理轉學或轉班，學生及家長不得異議，並放棄抗辯權及繳回校方所補助之裝備。
- 四、入學後一年級不得申請轉班(特殊狀況除外)，爾後轉出(班)需按照本校體育班轉出轉入辦法實施(特殊狀況除外)。

若有違反以上規定者願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，接受本校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，絕無異議，特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考生：

簽章

考生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：

簽章

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